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(AD213)

主 席：李旻璋先生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盈穎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提請同意學務處軍訓組校安人員年度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，得遞延至次年實施案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2	學務處軍訓組及宿舍管理同仁加班記錄登記需求案。	一、 案內人員 1 月至 10 月紙本加班時數產製仍循例「月底結算、次月登錄」模式；另 11 月至 12 月之加班時數，得以預排之值班表，於當月 5 號前先行以人工登打因應。 二、 前項以人工預先登打之加班時數有異動者，應於異動日 3 日前通知人事室更正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3	學務處軍訓組年初因	本案以「先行預休、再以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	夜班輪班產生隔日強制休假無假可休之問題配套方案。	事後產生之加班補休時數「回補」之措施因應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員工動態：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52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2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404 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2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3 人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編號	1	提案人	人事室
案由	本校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之特別休假遞延乙案。		
說明	<p>一、因應本校年底各項業務結算作業，同仁須趕辦相關資料並提議特休遞延至次一年度之意見，本校擬自 108 年度起，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略以，「…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薪資。」</p> <p>二、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自行管理之專案助理，得比照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案提會通過後，函全校各單位知悉。</p>		
決議	本校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，自 108 年度起特別休假年底未休畢者原則一致性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，惟單位如有需求，可專簽提出不適用特休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決議。		

肆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2 分

記錄：

主席：